



Associação dos Advogados de Macau  
澳門律師公會

澳門律師公會

實習期終評核試

(第二部份)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 I

A，仁伯爵醫院的護士，被檢察院通過普通訴訟程序及以獨任庭的方式提出起訴，經過審判後，法庭認為A觸犯刑法典第244條第1款b)項，結合第29條及第73條所規定及處罰的犯罪及判處A一年的實際徒刑，理由是以下事實得以被證實：《於2000年2月至2001年11月期間，在未經上級的許可下，A總共17次提前離開工作崗位又或缺勤，然而，即使這樣，A仍以正常的辦公時間及好像其準時上下班般在衛生中心的簽到簿上簽到，A明知其寫在簽到簿上的時間並非其真正的上下班時間，但仍虛假地將其寫在簽到簿上，目的是要掩蓋A在工作時間提前離開工作崗位又或缺勤的事實，通過這種方式去蒙騙其在職的部門以收取不應收的薪酬》。

回答以下問題及指出相關理據：

- 1) 在法庭宣讀完判決後，嫌犯決定提出上訴，為此，嫌犯以口頭的方式將其上訴請求載於庭審會議錄中，在此情況下，法庭是否可以向嫌犯施以羈押的強制措施？
- 2) 假設嫌犯被施以羈押，請問嫌犯是否具有任何的法定途徑對羈押決定作出爭議？
- 3) 上述罪狀所保障的法益是哪些？
- 4) 上述罪狀的構成要素是哪些？
- 5) 這種形式的偽造文件何時會既遂（第244條第1款b)項）？
- 6) 在衡量嫌犯的行為是否應歸入偽造文件的犯罪時，嫌犯在簽到簿上簽署用作宣稱其下班時間為正常訂定的時間的行為是否構成一個具法律意義的事實？

### II

B，商業企業主，被檢察院通過普通訴訟程序及以獨任庭的方式提出起訴，檢察院指控其觸犯5月3日第2/90/M號法律第11條第3款又或2004年7月22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虛假文件罪（視乎哪一條法律對嫌犯較為有利），因為嫌犯在提起一個行政程序去以投資的方式申請澳門的居留權時，向有權限的機關提交了一份由老撾（Laos）發出的居留證明書，然而，根據行政程序卷宗內的其他文件資料所顯示，有關的居留證明書被懷疑是一份虛假文件。經過審理後，該證明書被法院證實為一份虛假的文件，但法庭判處嫌犯被指控的罪名不成立，因為法庭認定嫌犯並不知悉該文件為虛假文件的事實，因此，嫌犯並不存在故意的情況。

雖然被宣告無罪，但嫌犯仍接觸作為律師的你及向你表示提出上訴的意願，根據嫌犯的表述，事實上在整個訴訟程序中並沒有足夠的證據去論證該文件為虛假文件。雖然最後被判無罪，但有關的司法判決仍對嫌犯造成影響，因為該司法判決將會成為居留權申請的行政程序的一個障礙，現時此行政程序已暫停去等待刑事訴訟程序的結果。

參閱過 B 所提供的判決書後，你亦發現，在判決書的宣判部分（亦即判決部分），法院並沒有宣告有關的文件為虛偽文件。

回答以下問題及指出相關理據：

- 1) 雖然嫌犯已被宣告無罪，嫌犯是否仍可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
- 2) 關於在判決書的判決部分並沒有宣告有關的文件為虛假文件的事實，你認為對你決定是否上訴或不上訴具有重要價值？
- 3) 法院（第一審法院）是否可以在其判決書中宣告該文件為虛假文件？
- 4) 由於在判決書的判決部分沒有對文件的虛假與否作宣告，因此，是否可以得出一個結論，認為有關的無罪判決對嫌犯所宣稱的在投資居留申請的行政程序中的利益構成損害？
- 5) 假設上訴提起後不被接納，可以通過甚麼途徑去對不接納上訴的批示作爭議？
- 6) 在採取上述途徑去爭議相關批示時，是否需要申請任何的訴訟文件證明本？

## 行政法

### I

C，已婚，商業企業主，中國籍，於2010年5月11日被通知，根據2010年5月10日由經濟財政司司長所作出的批示，駁回C所提交的定居續期的申請，當中包括其妻子，理由是C之前曾觸犯過一項犯罪及被審判。(確切地說，由於根據第14/95/M號法令第11條及第22/97/M號法令中的修改部分而適用的第4/2003號法律第9條第2款規定，在給予居留許可時，當局需要審查申請人先前的刑事犯罪紀錄及遵守澳門的法律的情況，以及申請人與澳門居民的親屬關係)，經濟財政司司長上述的批示導致C及其配偶的身份證不能續期，在此情況下，致使兩人將會被強制離開澳門。

為此，C接觸作為律師的你，你了解到有關的強制離境的執行將會對C及其家庭造成難以修補的損害，因夫婦倆在澳門已育有一女兒，其女兒擁有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及正在澳門本地一所學校就讀，現時(其女兒)極為需要父母的照顧。如現時需要轉往中國內地的另一所學校，此舉將會對女兒的學業進度造成極大的影響。再者，有關的刑事判決仍未轉為確定判決。

為此，C提出一系列的問題及要求作解答。

作為律師，請你對C的問題給予一個答案及提供相關的理據：

- 1) 司長的行為是否可以提起司法上訴，有關的司法上訴是否具中止效力(避免兩人離開澳門)，何時為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及哪一個法院有權作審理？
- 2) 在參閱C所收到的行政決定的通知時，C發現有關的通知並不載有行政行為的全文，亦沒有指出哪個行政機關可以審理針對有關的行政行為而提出的爭議，因此，C想了解是否有任何途徑可以查閱那些沒有載於通知當中的文件資料，以及在欠缺行政行為的全文及審理爭議的機關的情況下，是否可有途徑可以中止計算上訴(倘有)的期限。
- 3) 除此外，對於不批准居留續期申請的決定，負責處理相關程序的行政機關 - 貿易投資促進局並沒有給予C行使被聽證的權利，因此，C希望了解，在被聽證權沒有被遵守的情況下會否導致任何的法律後果？

- 4) 關於行政行為的種類方面，以行政行為所產生的效力作標準，如何將本案的行政行為作歸類？針對本案的行政行為是否可提出一個中止效力的請求？假設可以，有關請求是否可在提起司法上訴之前提出？
- 5) 根據以上行政行為的分類，你認為駁回投資居留申請（原請求）的續期的行政行為與駁回投資居留續期申請的行政行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的不同？
- 6) 哪些是批准中止行政行為效力的必要條件？

## II

- 1) 在司法上訴的程序中，法院是否需要遵循由申請人在司法上訴起訴狀中所列舉的瑕疵的順序進行審理？
- 2) 哪一個或哪幾個期限是規範針對行政行為所提出的必要訴願的審理？如必要訴願沒有在法定的期限內完成審理，利害關係人是否可以進行司法上訴？在此情況下，哪些是提起司法上訴的期限？有關的期限應從哪一刻開始計算？
- 3) 在行政行為被針對人/利害關係人取得一個撤銷行政行為的判決及相關判決轉為確定判決後，而該司法判決的執行表現為交付一定物或作出一定事實，但有關的行政機關並沒有在法定期限內全部地履行判決的內容，在此情況下，利害關係人應採取哪些措施？在甚麼情況下利害關係人可作出反駁？

## 職業道德

A，澳門商人，由於需要提起一執行程序向債務人C追討MOP\$5,000,000.00的債務，因此接觸到律師D。為處理上述案件，D要求的律師費為MOP\$400,000.00，經考慮後，A同意D的報價及即時簽署了一份授權書予D和將債權的證明文件交予D。

根據雙方協議，A需要在一個月內支付第一期律師費MOP\$200,000.00，雙方同意餘款將在向法院提交執行請求狀後支付。

會面完畢後，A將上述事宜告知其妻子B，B認為D所定的律師費過高。再者，按照D所訂定的律師費支付方式，即使最後C沒有完全清償債務，A仍有需要支付D全數的律師MOP\$400,000.00。因此，B建議其丈夫更換律師。

根據妻子的建議，A接觸到E律師，在會面期間，A告知E律師已簽署授權書予D去處理此訴訟，但由於D的收費過高，所以希望轉換律師，查詢E是否願意承接本案，對此，E表示有興趣及願意承接該案。經雙方商討後，AE雙方同意，A首先支付E MOP\$100,000.00作為律師費按金，如果E最後成功追討的金額高於MOP\$3,500,000.00的話，A同意額外支付E所成功追討的金額的10%作為補充報酬。為此，兩人簽署了一份委託合同及A簽署了一份授權書予E及A即時支付E MOP\$100,000.00。

在會議完畢後，E即時致電D，表示已接受了A的委託及向D查詢是否有任何費用A需要向其作支付。

得悉上述情況後，D當然感到不快，D即時在電話中告知E，在收到A的授權書後，D已經開展研究案件的工作，因此，A需要支付MOP\$50,000.00作為已開展的工作的報酬，E將D的要求向A作轉達，但A一直未有支付。

由於有關的債權證據仍然保留在D的辦事處而D一直沒有將其轉交至E，為此，A親自接觸D要求歸還文件。在雙方見面時，D從A口中知悉，A轉換律師的主要原因是因為E採取了另一種較為彈性的律師費收費方式。

關於D要求支付的律師費的問題，A告知D，原先已決定不會支付，因為A認為D根本沒有提供過任何服務，此外，無論如何，MOP\$50,000.00明顯過高及不合理。但經過E的勸解後，A最後決定支付MOP\$10,000.00予D。因為E認為雖然MOP\$50,000.00不合理，但MOP\$10,000.00應該是可接受。

聽到 A 的說話後，D 感到極度忿怒，因為 D 認為 E 不單沒有儘力去說服 A 支付 D 所要求的費用，與此同時還對其收費的問題作出不合適的評論。

再者，D 認為 E 採用的收費模式明顯違反本行業的守則。

為此，D 決定就着上述問題向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投訴 E。

問題：

1- E 的行為是否存在任何違反職業道德的情況？

2- 假設經過執行情序後，A 最後向被執行人 C 取回全數的債權。在此情況下，E 要求 A 按照協議支付 MOP\$500,000.00 的補充報酬。然而，A 拒絕支付全數，A 向 E 表示，參考過澳門律師公會的收費指引後，發現 E 的收費嚴重高於指引所訂的標準。為此，A 只願意額外支付 MOP\$100,000.00，E 當然不同意，E 認為上述的金額是根據 A 在委託合同中所同意的計算方式得出，因此，A 有義務支付相關款項。為著解決雙方爭議，就著本案的律師費問題，E 向澳門律師公會申請專門意見書。

如果你是該意見書的製作人，你認為如何？